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康防务	指	江苏永康防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上市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92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9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ngkang Intelligent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945.0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120736
传真号码	0510-87551029
互联网网址	公司为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出于保密性考虑，暂无官方网站
电子信箱	ykfw@js9352.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盛翼鹏 联系方式：0510-87120736
经营范围	军品科研；军品产品的制造、销售；军用方舱、箱组研究、制造、销售；军用特种车辆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防暴阻隔网、防暴器材、伪装网、伪装器材、训练装备、训练器材、广播设备、远程定向强声和强光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无人机、降落伞、瞄准镜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及金属构件的制造、开发、销售、安装；清障车、生产专用车辆及其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维修和技术服务；中小型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研究、开发、销售；食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船舶改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永康防务自 198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成熟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公司始终专注于我国国防事业的重大需求，致力于为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贡献。经过数十年的创新发展与精耕细作，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任务与军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并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目前已成为重要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且是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在军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产品与技术发展，致力于武器装备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等发展方向与趋势，具备较强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研制能力。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公司在弹药及武器装备总体设计、探测识别、智能控制、高效毁伤等方面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多型产品系现役重要装备，是军方多型武器装备重要供应商，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坚持科研创新，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 XX 企业，获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公司长期与多家军方研究院、所，军工集团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紧密合作，承担了军队大量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科研项目，产品与技术历获国家、军队及省部级各级奖项共计 46 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1	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	开展自毁/自失能/自失效数字控制技术研究, 创新设计, 实现数字化控制, 达到自毁/自失能/自失效, 实现了高技术 XX 转换等战术应用多样化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6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	XX 探测识别技术	创新设计, 实现对车辆和人员等不同目标的可靠探测识别; 具有可靠性高、使用广泛、成本低、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专利: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网格化 XX 技术	创新设计, 实现无形网格化精准抛设;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8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4	XX 高精度测向技术	创新设计, 实现了对目标空间精确定向、定位, 为精确打击目标提供制导, 提高作战效能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5	随机 XX 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 XX 技术, 该技术根据 XX 算法构建 XX 模型, 自动产生随机 XX 时间, 实现随机 XX, 已广泛应用于 XX 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3 型
6	适应多地形站立控制技术	创新设计, 对弹药 XX 进行有效控制, 保证 XX 弹药在各种复杂地形环境可靠、有效站立, 实现最佳的毁伤效果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5 型; 2、专利: 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7	柔性 XX 技术	在创新研制一种可弯曲、可分割的柔性罩材料的基础上, 设计了一种可变形 XX 结构, 实现 XX 具有柔性且可分割, 适应于多形状目标的 XX 切割, 切割效果佳; 该技术应用于某型 XX 式多用途 XX 器材, 还可广泛应用于反恐维稳、抗震救灾、XX 作业等领域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3、专利: 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8	开伞时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 XX 组合设计, 通过 XX 优化设计、新配方设计、XX 控制设计等, 设计了一种新型开伞系统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现役装备中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XX 毁伤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目标内部快速形成 XX、多元毁伤, 实现 XX、内爆双重功能, 显著提高后效毁伤效能; 该技术已应用于多型 XX 弹药, 还可广泛应用于其他智能武器装备和子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10	XX 伺服跟踪技术	创新设计, 实现了 XX 弹药对移动目标的高响应和高精度跟踪, 提高了作战效能, 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武器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1	高可靠自失能 XX 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可靠、微功耗专用控制 XX, 采用 XX 等设计, 实现高精度 XX 和高可靠 XX 控制; 该技术具有高可靠、低成本、微小尺寸、超低功耗、超低工作电压等特点, 用于弹药自失能冗余, 实现 XX 弹药的加速失能和高可靠自失能,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型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12	空中 XX 分离技术	创新设计了一种 XX 结构，采用 XX 技术，消除了减速伞对 XX 弹药的缠绕、覆盖等影响，提高作战效能；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撒布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3	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	该技术构建 XX 模型，制定分批次 XX 策略，设计分批次 XX 软件，实现 XX 弹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避免多弹药对同一目标的无效重复打击；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4	多模引信技术	将 XX 起爆模式复合，采用 XX 技术，实现单型引信同时满足多项 XX 弹药功能要求；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多功能 XX 器材中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2、科研项目 1 项；3、专利：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15	多弹药同时 XX 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水中冲击波相互叠加效应，确保毁伤威力；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16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	创新设计，在车辆有纵、横及航向振荡情况下，有效的保证火炮射击线稳定、密集度	试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7	XX 警戒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了极低功耗、宽范围的可靠 XX 功能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2、科研项目 1 项；3、专利：获得 2 项国防发明专利
18	XX 精确探测技术	创新设计，克服地面杂波干扰，实现了 XX 对地面目标的精确探测；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9	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装定端并联的多弹药引信数据装定，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各型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1 型；2、科研项目 1 项
20	高过载 XX 调姿技术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撒布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21	XX 复合探测技术	创新设计了一种微型 XX 复合探测及起爆控制系统，能有效提高 XX 弹药的抗干扰能力和炸点控制精度；该技术具有成本低、功耗小、抗干扰能力强、炸点精度高等特点，主要用于准确控制 XX 弹药适时起爆，毁伤各类战斗车辆；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型 XX 弹药等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22	超低功耗 XX 技术	创新设计，解决了多弹药故障定位难题。该 XX 具有 XX 转换功能，安全性高、通用性好、功耗极低，满足新一代 XX 弹药武器系统需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23	自适应 XX 技术	设计了抗干扰性强、高可靠、低成本、抗高过载的自适应 XX 技术；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多弹种、非均匀介质 XX 领域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批产产品 3 型；2、科研项目 1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24	XX 全自动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在线检测、XX 等设计, 实现了带状战斗部的智能化全自动安全生产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2 项
25	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	该技术采用 XX 技术、XX 设计技术, 减缓甚至消除小扰动产生的各种偏心力和力矩, 显著提高火箭弹炮口初速, 大幅提高近距离无控火箭弹密集度;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重点型号 XX 弹、某型 XX 器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6	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	设计了一种低成本 XX 自适应控制系统, 研发了基于模型的 XX 控制算法和自适应发射控制算法, 实现对 XX 自动调姿与影响修正, 解决了海上发射受海浪、涌、风等影响, 实现了海上 XX 高可靠、高质量发射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 XX 系统项目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项
27	海上 XX 发射技术	采用一种基于 XX 算法的 XX 智能控制方法, 自适应补偿 XX 发射装置弹药 XX 发射时的振动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 XX 多管发射装置的 XX 调炮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项
28	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	该技术在 XX 非均质目标或多种混杂介质目标时, 战斗部整体性好, 装药安全, 能在目标内部指定位置 XX 杀伤目标	批量生产、试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9	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	该技术设计 XX 模块, 实现弹药能在复杂地形环境下自动扶起, 控制弹药待发状态下最佳姿态, 确保对目标高效毁伤效果;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XX 弹药等武器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8 型
30	XX 自动调姿技术	该技术设计 XX 调姿模块, 自动调整弹药水中姿态, 提高 XX 效果, 增强 XX 强度, 提升弹药水中 XX 效能; 该技术应用于某型国家重点 XX 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4 型
31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新型自动 XX 火控系统, 建立了 XX 模型, 研发了 XX 控制算法, 大幅提高 XX 射击的密集度和准确度, 缩短作战作业时间, 提高作战可靠性和作战效能;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国家重点武器装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2 型
32	XX 高可靠性传爆技术	设计了一种 XX 结构, 极大减少了对传爆序列的影响; 该技术已运用于多型全域 XX 装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1、科研项目 2 型; 2、专利: 获得 3 项国防发明专利
33	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多弹药发射后精确定位、XX 起爆, 形成了有效弹幕, 对抗干扰来袭精确制导武器, 达到保护我方作战装备和人员的目的;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统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34	多频谱干扰技术	该技术实现同时干扰可见光、红外、激光、雷达等制导武器, 具有干扰效果好、可靠性高、成本低等特点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2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35	多弹丸同时 XX 毁伤技术	该技术使弹药具备有效攻击面广、目标命中概率高、毁伤效果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36	低过载快速发射载荷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发射机构，实现小过载、快速发射载荷至预定空中位置，具有发射时间快，过载低等特点，实现快速将本体强度较低的载荷发射至空中进行动作功能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37	XX 无人及快速开桨调姿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无人机布设技术，通过无人机快速展开桨叶并调整姿态，实现无人机携带载荷快速进入工作状态，缩短就位时间，提高产品 XX 性能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38	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	创新设计，该技术使用融合 XX 算法，通过改善边框回归损失函数加速网络模型收敛，提高水中目标探测识别准确率和效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革新、技术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和经费，从源头做起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875.95	2,741.30	1,469.10
营业收入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研发费用占比	4.44%	4.20%	7.58%

(2) 研发创新机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 研发体系与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研是第一生产力”这一理念，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动力，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科技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以不断的科技创新成果促使企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军品研发中心和技术部共同组织技术创新工作。其中军品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组织设计和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和

确认活动，进行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所需的产品图样、产品规范、设计计算书等设计文件，以及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需要的材料消耗定额、机械加工工艺、装配工艺、检验验收工艺和试验大纲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定型（鉴定）产品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技改计划编制、工艺监督、数控程序确认等工作。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的技术创新架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基础、项目市场前景筛选研发项目，按照评审流程，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确定公司的技术研究方向。

在人才储备方面。为保证企业科研能力及创新活力，公司制定《科研项目奖励办法》，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形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科研团队。

② 技术储备及创新规划

世界新军事革命深入发展，武器装备远程精确化、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趋势明显，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战争演变。世界主要国家积极调整国家安全战略和防务政策，加紧推进军事转型，重塑军事力量体系。

军事技术和战争形态的革命性变化，对国际政治军事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对我国军事安全带来新的严峻挑战。为响应未来我国的国家战略，适应地缘政治的变化，满足陆地边界、岛礁、沿海防御要求。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技术发展根基，将产学研合作作为技术创新的有益补充，构建“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协同为辅”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研发技术部门紧扣下游核心客户的实际产品需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新增需求及公司研发与产业化实际，对研发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市场应用前景等进行全面论证，科学制定研发规划与项目实施计划，持续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9,831.19	154,831.51	137,3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801.55	82,805.58	59,83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9%	46.52%	5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46.46%	56.34%
营业收入（万元）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净利润（万元）	22,804.65	22,469.90	7,71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804.65	22,469.90	7,7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15.01	21,469.62	4,89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31.51%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2.91	17,648.85	34,31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20%	7.58%
现金分红（万元）	-	-	13,94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采购主体特定化的行业特性，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生产单位等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8.59%和 100.04¹%，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的采购行为受国家国防预算规模、国防战略调整、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及年度采购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决策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政策性。若未来国家国防预算增速不及预期、国防战略发生调整，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出现延迟、缩减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下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等

¹ 2025 年度，因部分产品审价调减影响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100%

相关业务，需依法具备国家规定的军工资质。军工资质是公司进入军品市场、开展军品业务的必备条件，也是公司承接军品订单、持续经营军品业务的核心基础。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合法合规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发行人核心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国有军工集团等单位，主营军工产品价格除固定价外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固定价不需要审价，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结果受政策规定、成本核定、定价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核定价格无法提前准确预测，若未来相关产品军审价与暂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发行人对应期间收入、利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结果不确定性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发行人主营军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日常经营涉及的军品产品型号规格、核心技术参数、具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重大合同条款、产能产量销量、军工资质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部分属于国家秘密。上述涉密信息不得直接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经履行法定程序并获主管部门批复后需豁免披露。

针对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对可脱密的信息采取汇总概括、代称、打包合并等脱密方式进行披露，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信息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披露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但受限于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规则，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提供部分经营细节信息，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军品业务全维度的经营

数据。若投资者仅依据脱密或豁免披露后的公开信息进行价值判断，可能无法完整、准确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而对公司内在价值形成偏差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43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43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4,383.37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A		
	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金证券指定季晨翔、秦康担任本次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季晨翔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十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金卡智能（300349.SZ）、和科达（002816.SZ）、冠盛股份（605088.SH）、春晖智控（300943.SZ）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赞宇科技（002637.SZ）非公开发行股份、冠盛股份（605088.SH）可转债等项目。季晨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秦康先生：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冠盛股份（605088.SH）、春晖智控（300943.SZ）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秦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立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吴立慧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冠中生态（300948.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吴立慧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乐、王皎洁、周磊、冯靖友、胡佳祺、次钦。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派出邹佳颖、吴燕来、林怀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部门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金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金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及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23 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7,086.35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4,781.10 万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面向我国国防事业的需求，专注于多型号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多次取得了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军品研制项目，并经过研制项目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最终实现军方规模列装。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

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持续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

(1) 中国国防工业协会的相关证明

根据 2025 年 11 月中国国防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先进性的说明》：“多年来，该单位在科研生产领域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该单位相关科技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2) 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的相关证明

此外，根据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说明》：“‘十四五’期间该单位承担两栖 XX 系统改进、水下 XX 器改进、XX 器、XX 诱饵系统演示验证、XX 研制任务等十多型军队重大研制项目，在研制过程中分别突破了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柔性 XX 技术、XX 毁伤技术、XX 复合探测技术、水下 XX 分离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两栖 XX 系统改进研制任务为‘XX 规划’XX 项目，水下 XX 研制任务为 XX 专项项目，这两项项目的完成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做出了贡献。”

“近年来，该单位分别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军事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等多个奖项，技术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全国前列。”

2、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对公司科研实力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已获得的主要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	------	------	------	------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军事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系统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2	军事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探测技术及应用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效 XX 技术研究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精确定向 XX 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 年
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航空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 年
8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轻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0 年
11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两栖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9 年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一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1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4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车（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8 年
1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	2007 年
16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1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同时 XX 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2006 年
18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5 年
19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XX 干扰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3 年
20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遥控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1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2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2 年
23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型号研制铜奖	XX 型 XX 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1 年
2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0 年
2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布设装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1999 年
2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野战工程 XX 系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999 年
2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器材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8 年
28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特等奖	XX 干扰弹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29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烟幕弹 XX 架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3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抛撒 XX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6 年
31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型 XX》XX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6 年
32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人 XX 改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4 年
33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混制工艺及其应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34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暴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1 年
3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91 年
36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3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8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火箭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布撒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0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机械 XX 挖壕机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1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式 XX 车底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42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兵 XX 系列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8 年
43	1987 年度优质产品	XX 式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8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4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单兵 XX 器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1988 年
45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三等奖	单兵 XX 器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46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火箭 XX 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5 年

发行人根据军方作战需求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在长期的型号研制过程中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解决了国防武器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需求，先后获得了多项重大奖项，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逐步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3、发行人曾承担一系列军品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深耕国防科技领域的四十余年中，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独立承担了陆军、空军、海军等各军兵种多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为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加速武器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承担了我国军方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了一系列奖项荣誉，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 60 余型，形成了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特征。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军事革命正快速演进，现代战争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化特征日益显现，为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1)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行业

传统弹药具有制造简单、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火力迅猛等优点，在战争历史上发挥重要作用。但传统弹药在发射后无法矫正弹药轨迹和状态，往往需要大范围散布，精度差、效能低。随着光电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弹药技术也不断进步，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以车、舰、机及弹体作为运载平台，通过高新技术的应用，具备信息获取、目标识别和高效毁伤等能力，可自主完成目标搜索、探测、捕获和攻击，并对选定目标实施精准毁伤。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能够实现态势感

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功能。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的性能优势愈发显著，可有效提升打击效能，缩短战争进程。在 1999 年科索沃战争中，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部队投放弹药 2.3 万枚，具备精确制导等能力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占比为 35%；在 2001 年阿富汗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56%；在 2011 年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90% 以上。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在历次战争中应用率不断攀升。

得益于优异的作战性能，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现代战争的决胜决定力量，各类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受到各军事强国的高度重视，已经成为现代战争中的核心武器装备。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高精度测向技术、高速伺服跟踪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具有智能控制、精准打击等突出特点。

(2)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行业

随着光电侦察和光电制导技术的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已日益成熟，敌方可在防区外对重要目标进行饱和空袭。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应用率持续提升，在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超过 90%。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广泛应用，对高价值军事设施形成重要威胁。

精确制导武器的射程普遍较远，难以对其发射系统进行干预，末端干扰已成为重要军事设施的必要防御手段；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具有使用方便、效费比高的优势，可有效干扰精准制导武器的制导能力，保护武器装备和工程设施，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过载快速发射载体技术、XX 无人机快速开桨调姿技术、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多频谱干扰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舰载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系统、舰载无人有源干扰系统等武器装备，具有滞空时间长、干扰幅度宽、遮蔽面积大的优势，可有效防御精确制导武器的打击。

(3)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行业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型号广泛，已形成地面装备、水面装备、空中装备等细分武器种类。在水面装备方面，无人舰艇可以执行侦察、探测、排雷、反潜、打击等高风险性作战任务。在地面装备方面，无人车已具备在恶劣环境中执行侦察监视、探雷排爆、火力打击、作战支援等任务的能力。在空中装备方面，无人机已形成广泛的实战应用，逐步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等作战辅助领域向火力打击等主体作战领域拓展。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在现代战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一是零伤亡，无人装备可避免人员伤亡，保证战斗人员安全；二是低成本，无人作战平台无需搭载与人工相关的设备，装备结构大幅简化，制造成本有所降低；三是快速补充，无人装备对作战人员数量低，可大幅降低人力及训练成本，战力生成速度显著提升。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已在局部战争中崭露头角，在纳卡冲突、俄乌冲突、巴以冲突中均有大量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参战，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地位。

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不断发展，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的作战能力稳步提升，已能协助和代替人类完成越来越多的作战任务，特别是在“人所不至”的区域执行“人所不能”的危险任务时，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是未来作战装备的首选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复瞄 XX 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自适应 XX 技术、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同时起爆技术、自动调姿技术、弹药网格布设技术、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XX 全自动生产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自动 XX 箱系统、两栖 XX 系统、无人 XX 艇系统等多型武器装备，可用于各类战场场景。

公司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坚持科技创新，具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点，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特征。

(三)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

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专注于国防军工领域，主要从事各型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特种车辆和研制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包含武器弹药的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包括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等新型弹药，可以自动搜索、探测、捕获和攻击目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包括自动 XX 箱系统、无人艇 XX 系统、无人机 XX 系统等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生存力和战斗力	自动作战武器属于“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无人艇 XX 系统属于“2.5.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无人机 XX 系统属于“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
末端对抗防御系统	包括无人 XX 系统、无源 XX 设备等，主要用于 XX 来袭精确制导导弹，使其丢失目标，降低命中概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及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等情况；
- 3、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参观公司车间，了解公司研发模式、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行业咨询和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情况；
-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自身优势进行更全面的对比分析；
- 6、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系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永康机械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苏现发【1998】6号)，成立于 1998 年，并于 202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康防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永康防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45.036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8.34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945.03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438.34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1,469.62 万元及 21,015.01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拟申请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履行日常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当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督导上市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1、当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定期出具跟踪报告及其他持续督导履行的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4、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5、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同意作为永康防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吴立慧 2026年6月17日
吴立慧

保荐代表人: 季晨翔 2026年6月17日
季晨翔

秦康 2026年6月17日
秦康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年6月1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年6月1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6年6月1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